

# 臺北市中山區 107 年 2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2 月 23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 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于副區長保雲

記錄：黃卉萍

肆、臺北市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略)

伍、主席致詞

區務會議為區級單位意見交流平台，若各單位有需區級單位共同協助或問題之解決，請於會議提出討論。

## 一、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 【扒竊預防】

扒竊通稱「三隻手」，係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財物者，屬竊盜犯罪的一種。其犯罪場所多半在大眾運輸工具、車站、市場、夜市、機場、戲院、百貨公司、寺廟等人群眾多的地方，乘人不備或使用詭計引開人們注意力，然後以熟練伎倆從別人身上或所攜帶物品中摸扒財物。扒手有單獨作案者，有結夥行竊者往往利用人潮擁擠時著手，摸扒到財物後，立刻交由同夥逃逸無蹤。

扒竊之預防措施：

#### 1. 大眾運輸工具上之防扒：

- 上下捷運、汽車、火車、輪船時，切勿爭先恐後，應特別小心自己所攜帶錢鈔及貴重物品，提防竊賊趁機行竊。
- 行李箱應在箱面上加特別標記，以防他人掉包而不自知。
- 在車上最好勿入睡。
- 切莫在車上掏出皮包點數鈔票。
- 切莫在服務生警告「注意扒手」時，摸探自己錢袋。
- 乘坐汽車、火車時，應特別留意身邊的人，尤其是斜視窺探他人衣袋、手提包、左手拿報紙，不時用手摺疊報紙，以及不停和他人互相交換眼神的人。
- 當有人故意用手肘或膝蓋碰撞你的衣袋、褲袋、皮包等部位時，應加倍小心，注意他的行動。
- 切忌將金錢財物放在大衣袋、外衣袋、西裝袋、褲袋及前袋裡。
- 貴重行李財物，千萬不可放在行李架上。
- 天冷時，西裝或外套故意掛在手上或穿著寬大衣服的人走近身旁時，應加倍小心。
- 公車到站時，二三成群堵塞車門向司機或服務小姐問路的人，要特別注意。
- 金錢財物應放在衣服內部特製的暗袋裡。
- 女士們注意：貴重物品切莫放在手提包外袋裡，勿任意穿戴太貴的珠寶。

○藉故和你攀談及他身邊的陌生人都應加倍小心，注意其一切行動，以策安全。

## 2. 大眾運輸工具購票場所之防扒：

- 購票時，切莫將行李放在視線所不及地方。
- 購票時，應預先預備好零錢，切忌當場取出鈔票點數。
- 購票時，應特別注意排在身後旅客的眼神與舉動。
- 在月台上候車時，要隨時注意其他旅客行動，並小心自己行李。
- 候車時，應特別小心自己所攜帶的貴重物品，切勿將它任意放在椅子上下，走出去上廁所或購物。
- 候車時，要特別注意二三成群未排隊而突然衝過來的人。
- 有人故意把和你所攜帶顏色、形狀類似或相同之行李袋或皮包放在一起時，應特別注意，以免被人趁機掉包偷去。
- 藉故和你聊天並與別人頻頻互換眼神的乘客，尤其是帶黑眼鏡掩飾自己表情的乘客，要加倍小心注意，以免被竊。
- 要盡量避免擠進人潮擁擠地方，如果無法避免時，在如潮中也應靜止不動，等到有足夠空間時，再行走動，並隨時注意自己行李及皮包。
- 女士們應切記，皮包不離身，並將皮包挾緊在腋下。

## 3. 百貨公司內外之防扒：

- 切勿擠進人潮擁擠之處看熱鬧，以免被扒。
- 事先列好購物清單，如果某一家百貨公司太擁擠時，則可以改到別家選購。
- 在電梯間人群擁擠時，應特別提防身邊的人。
- 最好能三五成群結伴出門購物，彼此互相照應。
- 女士們宜選用雙層拉鍊手提包，並將金錢放在內層，外層拉鍊開口緊靠自己身體，以防被扒。

## 4. 戲院之防扒：

- 排隊買票時，要準備零錢，切忌掏出皮包點數鈔票。
- 在戲院裡，切莫因閉目養神而睡著，以免疏忽被扒。
- 特別注意前後左右觀眾之眼神與舉動。
- 看電影時，不可因過度專心劇情而忽略身上財物。
- 上廁所時，手提包與衣物應隨身攜帶。
- 進入戲院或散場步出戲院時，人潮十分擁擠，此時應小心自身財物，以防被扒。

## 二、臺北市環境保護局中山區清潔隊

(一)農曆新年將至，北市環保局特別提醒，民眾可利用年終大掃除時，掌握登革熱防治四大要訣「巡、倒、清、刷」：定期「巡檢」居家戶內外花瓶、盆栽墊盤等易積水器物；「倒掉」積水，必要的容器倒置；減少容器，將不要的器物「清除」；留下的器物應澈底「刷洗」，去除蟲卵，避免蟲卵再次附著。尤其是平常較少清理的防火巷及巷內水溝，更應加強處理堆置的雜物及廢棄物，避免積水，有效減少病媒蚊孳生，

遠離登革熱威脅。

環保局表示，環境的維護需要市民共同參與及維護，平時就應該養成清潔的習慣，並再次呼籲民眾在農曆年前一起抓緊時間進行年終大掃除，攜手共創最乾淨、整潔的居住環境，用新氣象迎接新的一年，讓狗年好運旺旺來

- (二) 臺灣處理垃圾的效能獲國際高度肯定，臺北市的資源回收率更居全國之冠，除了倚賴臺北市民的高素質，亦須藉由提昇清潔車輛機具性能與安全性，結合平日辛勞的清潔隊員，齊為環保工作注入更積極的動力，方能讓市民獲得打造環保首都的光榮感。

北市環保局表示，柯文哲市長核定該局 106-108 年度三年內投資 5.7 億元經費，進行北市環保清潔車輛汰換計畫，預定汰換 215 輛老舊車輛，為歷年採購數量的二倍，顯現柯市長對環保工作的重視，並對清潔市民生活環境之高度關切。首批車隊將立即投入農曆春節前的大掃除勤務，未來並能增進北市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效能，為臺北市的宜居永續再往前邁一大步。

臺北市環保局長劉銘龍表示，以嶄新、符合環保第五期排放標準的環保清潔車輛進行垃圾清運，完成三年汰舊更新後，平均車齡由 12 年降低為 8 年，大大提升垃圾清運的妥善率，且每年可減少碳氫化合物 4.83 公噸、一氧化碳 20.32 公噸、氮氧化合物 45.44 公噸、總懸浮微粒值 1.72 公噸、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1.58 公噸之排放，有助提昇北市清新空氣品質，為市民營造更優質友善的生活空間。

環保局表示，環保服務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透過清潔能量的精進，提高北市的環保服務品質，讓資源再生循環、充分利用，為後代子孫留下更生態永續的環境。

### 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及中南稽徵所

- (一)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 107 年度施行，要點如下：

(1) 調高 4 大扣除額：標準扣除額為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為 20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

(2) 調整綜所稅及營所稅稅率結構：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 稅率之級距，以利留才攬才及吸引投資；營所稅稅率由現行 17% 適度調增為 20%、課稅所得額未超過 50 萬者分年調整至 20%，縮小營所稅與綜所稅稅率差距，減少公司藉保留盈餘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稅負誘因。

(3) 獨資合夥組織盈餘直接歸課個人綜所稅，無須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 調減為 5%，協助企業藉保留盈

餘累積資本，以應未來轉型升級。

(5)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以符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另取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含加徵 10%稅額部分得半數抵繳其應扣繳稅額之規定。

(6)訂定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合併計稅減除股利抵減稅額與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之二擇一制度：

(a)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其當年度綜所稅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

(b)或得選擇就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之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7)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 20%調高至 21%。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 106/12/28 施行囉！關於納稅人權益的保護，主要分為五大重點方向：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維持基本生活、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三)持 17 家銀行可刷信用卡存電子發票，可使用信用卡存發票的商店有遠東 SOGO 百貨、遠東百貨、新光三越、大潤發、大買家、統一超商（目前僅能使用中信卡行動支付）、台北 101 大樓觀景台、大立百貨及大樂購物中心等，欲知詳情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 ([hxxp://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1503989844484.html#Title1\\_3](http://hxxp://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1503989844484.html#Title1_3))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得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電子帳簿免紙本，省錢省時效用大

(五)隨著行動通訊科技普及化，運用社交軟體或即時通訊軟體直播銷售貨物或勞務也越來越頻繁，此類型的「網路交易」是屬於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並取得代價，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以免查獲補稅處罰。

(六)菸稅自 106 年 6 月 12 日起調漲!!! 由每千支(公斤)徵收 590 元調漲至 1,590 元，新菸漲價部分之稅課收入將全數用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另為避免業者利用舊稅菸品混充新稅菸品銷售賺取差價牟利，財政部業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公告新稅菸品辨識標記，規範菸品產製廠商及進口商對於新制施行日後出廠或進口之菸品，應於包裝上刊印或黏貼辨識標記，俾利消費者辨識。

(七)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為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個人及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照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八)消費者於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生效後報廢或出口中古車，購買之新車始有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有關中古車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申請相關規定，消費者可至財政部網

- 站 (<http://www.mof.gov.tw/>) 或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dot/index.jsp>) 查詢，若有疑問亦可洽各地區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 (九) 持非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 183 日之外籍旅客，同一天內向同一家貼有【退稅標誌】之特約商店購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達新臺幣 2,000 元以上，且自購買日起 90 日內攜帶出境者，即可於購物當日向該商店申請開立退稅表單，並可選擇三種退稅方式「機場或港口退稅」、「現場小額退稅」、「特約市區退稅」，擇一辦理申請退還營業稅。
- (十) 105 年起水、電、瓦斯及電信帳單等公用事業開始開立電子發票，106 年 3 月以後之公用事業帳單新增「領獎收據欄」，自 106 年 6 月 6 日起，載具號碼所屬期別為 106 年 3 月以後繳費通知單，中獎人可直接持憑至郵局兌領獎金。自 106 年 1 月起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增開為 100 萬元 15 組，2,000 元 1 萬組，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自 104 年 1-2 月期起，增開 10 組 100 萬元獎項，另 2,000 元獎項於 105 年 1-2 月期起，也由 5,000 組調增至 8,000 組，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
- (十一) 不動產買賣預約健診服務，設不動產稅務秘書：以瞭解並協助民眾解決不動產買賣相關稅務疑難問題，藉由專人面對面稅務健診方式，提供客製化輔導服務，以致力創新便民，建構和諧徵納關係，落實愛心辦稅宗旨。
- (十二) 性別主流化(CEDAW)-租稅平等：樞促進租稅平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槿因家庭暴力而取得保護令者，得與配偶分開申報 機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計算 檄男女皆平等，同享繼承權。
- (十三) 103 年 9 月起「全面免附地籍謄本」之便民服務措施。對於貪腐零容忍，民眾如遇不法情事請踴躍向政風單位檢舉，檢舉專線 23752607。
- (十四)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十五) 提醒您：國稅局不會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來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求您去操作 ATM 來轉帳退稅，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內政部反詐騙檢舉專線 165。

#### 四、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及中南分處

- (一) 本處與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南投縣、臺東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合作辦理「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提供繼承房屋、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跨縣市查欠服務，節省民眾於稅捐稽徵機關間往返奔波的時間與費用。
- (二)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總處已指派 3 名具稅務、法律專業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處理稅捐案件，為納稅者權利把關，請民眾善加利用此項便民新措施。

- (三)本處推出「線上預約取件申請」服務，提供民眾補發繳款書、核發證明等 24 項簡易案件可利用電話、傳真或網路申請，再於約定時間至指定分處取件，節省民眾申辦案件的等候時間。
- (四)北市稅處已於 12 月 21 日啟用「臨櫃文件與表單數位化暨電子簽名管理系統」，將有效提升臨櫃為民服務案件之效率。
- (五)本處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弱勢「到府服務」，歡迎民眾善加利用。  
**服務對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及行動不便之老人;社區申辦轉帳納稅、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且件數 20 件以上者。
- (六)申辦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案件已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及地籍謄本。
- (七)地方稅稅務申辦請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臺北市民 e 點通、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提供線上查詢及申請服務，省時又方便。

### 五、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 (一)自 104 年 2 月起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改成隨到隨辦，可自由選擇口試或筆試，參加者可獲得贈品耐熱玻璃保鮮盒提袋組 1 份，敬請宣導至中山戶所報名。
- (二)凡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請在中山戶所「『網路預約』結婚登記」的新人，中山戶所為了祝福新人，特別準備了 1 份精美小禮，共同見證新人的幸福，敬請宣導。
- (三)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土地登記之申請，當事人已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者，得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註明「使用○○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印鑑，並同意地政機關利用電腦處理查詢」，該登記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等所蓋用之印鑑印文經地政機關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並核驗相符者，得免檢附當事人印鑑證明。如有疑問請向本市各地政機關洽詢。
- (四)中山戶所於 1 月 29 日至 2 月 27 日期間，推出「一元『戶』始『旺』象更新」春聯揮毫彩繪及「家庭成員拼拼樂—稱謂學習不卡關」活動，歡迎新移民及小朋友們參加體驗，敬請宣導。

### 六、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一)107 年中山區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開跑囉！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與轄區內合約醫療院所合作，於社區內服務 40 歲以上市民進行免費健康檢查，歡迎市民就近前往做健康檢查，藉由整合性篩檢，早期發現，早期轉介與治療，詳細資訊如下：

#### 1. 場次表

場次	篩檢日期	星期	時間	篩檢地點
1	3 月 17 日	六	0830-1130	中山區行政大樓 1 樓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2	4 月 21 日	六	0830-1130	五常國中 (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3	6 月 23 日	六	0830-1130	臺北市立圖書館大直分館5樓 (大直街25號5樓)
---	----------	---	-----------	-----------------------------

2. 檢查項目：

篩檢項目		篩檢對象
成人健康檢查	身體基礎檢查 生化檢查 尿液檢查	40 歲 (含) 以上市民 (40-64 歲者, 每 3 年 1 次; 65 歲以上者, 每年 1 次)
子宮頸癌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 歲 (含) 以上之婦女(每年 1 次)
口腔癌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 (含) 以上吸菸或嚼 (戒) 檳榔之市民; 18-29 歲嚼 (戒) 檳榔之原住民市民 (106 年迄今曾接受此項檢查者不適用)
乳癌	乳房 X 光攝影 (或預約)檢查	1、45-69 歲之婦女 2、40-44 歲二親等 (祖母、外婆、母親、 女兒、姊妹) 以內血親曾罹患乳癌 (106 年迄今曾接受此項檢查者不適用)
大腸癌	糞便潛血檢查	50-74 歲之市民 (106 年迄今曾接受此項檢查者不適用)

3. 注意事項

- (1).請務必攜帶健保卡、身分證及悠遊卡。
- (2).參加成人健康檢查，且符合資格者，請於前一天晚上 12 點後禁食，禁水。
- (3).參加免費四大癌症篩檢，贈送精美禮品，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二)「A 型肝炎確定病例接觸者」及「HIV 感染者」持續列入 107 年公費 A 肝 疫苗接種對象！**

1. A 型肝炎確定病例接觸者

對象	出生日期	A 肝公費疫苗提供條件
A 肝確定病例之 家庭成員、同住 者、性伴侶，經疫 調懷疑有共同感 染源者	1972 年 1 月 1 日 以前	A型肝炎IgG抗體(Anti-HAV IgG)陰性者(-)可提供1劑
	1972 年 1 月 1 日 (含)以後	無須檢驗抗體即提供1劑

2. HIV 感染者

對象	出生日期	A 肝公費疫苗提供條件
HIV 感染者	1977 年 1 月 1 日 以前	A型肝炎 IgG抗體(Anti-HAV IgG)陰性者(-)可提供1劑

	1977 年 1 月 1 日 (含)以後	無須檢驗抗體即提供1劑
--	-------------------------	-------------

**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本局推行「市訊 119」APP 功能清楚、多元、快速，可網路下載，歡迎多加利用。

**八、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略)**

**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

107 年 2 月 22 日陽明山花季開幕，歡迎參觀。

**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一) 配合 107 年臺北市政府市級演習，改為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水災防汛演練實兵 演練，假基隆河大佳段美堤段及周邊社區(金泰里)，進行災情查(蒐)報與通報演練及社區民眾自助、互助演練。
- (二) 配合 107 年臺北市政府市級演習，預定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辦理榮星花園防災公園開設演練，需辦理區民跨夜收容
- (三) 107 年「天然災害發生期間為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共同供應契約，107 年度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已辦理共契下訂，本所共 112 人投保，俟後續辦理驗收付款後續事宜。
- (四) 107 年度山坡地老舊聚落疏散避難演習，預定於 5 月 1 日(星期二)及 5 月 2 日(星期三)辦理預演並於 5 月 3 日(星期四)正式演習。
- (五) 民政局修正「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有關定期使用連續 3 個月以上，基本費以長期租用之金額收費，取消原本水電費 7 折優惠。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六) 本年度「107 年度三合一選舉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訂於 11 月 24 日(六)為投票日。已洽請承辦單位控留本所 10 樓大樓堂及 9 樓行政區民活動中心自 11 月 12 日(六)起至 11 月 30 日(五)止停止借用，俾利選務前置及復原作業之進行。
- (七) 107 年 1 月 18 日召開研商「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入學相關事宜」，訂定 3 月 27 日寄發共同學區通知單。
- (八) 107 年 1 月 23 日召開「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會」，本區由永安里提案將全里重新劃分為北安、濱江、大直三校共同學區，俟審議委員會決議。
- (九) 107 年登山健行活動預定 107 年 4 月 21 日假劍潭山登山步道辦理，為避免人潮眾多造成宣導品數量不足、安全維護困難等問題，本年度不同往年，擬採各里辦公處預先報名、領取兌換券之方式，每里預計開放 20 名額。

**十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 (一) 社會局有提供臺北市身心障礙申請表-福利服務需求項目簡介有聲書，會置於本課櫃檯於民眾填寫臺北市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時搭配使用或

供民眾翻閱。

目前福利服務需求項目簡介提供之型式有：文字 DM 單張、有聲書、點字板。如遇到有需要時，歡迎多加利用。

(二) 市政府新增中低收入戶有線電視優惠通知~~

1. 中低收入戶優惠項目為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以二分之一計收，並以每月計費為原則。其他項目比照一般訂戶收費。

2. 低收入戶優惠項目包括：新申請時的裝機費及分機費、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均免費，業者另提供最多 2 臺免收保證金的數位機上盒。其他項目比照一般訂戶收費。

Ps. 以前只有低收入戶有優惠，今年 107 年度新增中低收入也有部份收費優惠。

(三) 配合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同時修正，原里鄰長之投保金額 34800 元(每月健保費 490 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調整為 36300 元(每月健保費 511 元)，因 1 月份里鄰長健保費仍以原投保金額計算，故由 2 月份另補繳差額 \$21 元(\$511-\$490=\$21)，煩請各位里幹事協助轉達，謝謝！

每月健保費+補 1 月差額=2 月份健保費金額

里(鄰)長本人 \$511 + \$21 = \$532

里(鄰)長本人+ 1 眷口 \$1022 + \$42 = \$1064

里(鄰)長本人+ 2 眷口 \$1533 + \$63 = \$1596

里(鄰)長本人+ 3 眷口 \$2044 + \$84 = \$2128(鄰長因交通補助費

2000 元不足扣款，須另收取 128 元，3 月起每月另收 44 元)

每月健保費+補 1 月差額=2 月份健保費金額

身心障礙輕度(政府補助 1/4) \$383 + \$16 = \$399

身心障礙中度(政府補助 1/2) \$255 + \$10 = \$265

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說明，村(里)長及鄰長，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十二級申報；投保等級第 12 級，月投保金額 36300 元。

(四) 兒童優惠卡說明：

1. 申辦方式與台北卡無異，申辦資格為設籍台北市的 6~12 歲兒童(當月即可，不可提早辦理)，但必須先確認他是否領有數位學生證(數位學生證已結合悠遊卡並有一樣的優惠，故不能重覆申請)，如有數位學生證但沒開通悠遊卡功能的話，必須回學校重辦卡片，另外，領有愛心卡的兒童也不用再辦。

2. 優惠為捷運 6 折，至滿 12 歲當年年底，卡會自動轉成普通卡。

3. 應備文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印章、兒童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兒童 2 吋彩色相片 1 張，如法定代理人需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需再帶身分證。

(五) 107 年 1 月份社會課為民服務明細如下

1.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 (1). 核補發身心障礙者手冊 367 本。
- (2). 受理悠遊卡 775 件。
- (3). 受理老人中低收入生活津貼申請 20 件。
- (4). 受理身心障礙者器具補助 50 件。
- (5). 受理身心障礙者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0 件。
- (6). 受理公益彩券申請 3 件。
-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6 件。
- (8). 清寒證明 1 件。
2. 受理育兒津貼 183 件。
3. 就業輔導：受理以工代賑申請 0 件。
4. 社會救助：
  - (1). 低入戶、中低收入戶併計申請 99 件。
  - (2). 臺北市急難救助 23 人、核發 101,000 元，馬上關懷 4 人，核發 60,000 元。
  - (3).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4 戶，核發 92,000 元。
  - (4). 天然災害救助金 1 戶，救助金 20,000 元。
5. 國民年金：金所得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受理件數 17 件；合格件數 9 件。
6. 社區發展：

107 年 1 月份分別輔導各社區召開會員大會 2 場、理監事聯席會議 2 場、輔導舉辦各項活動 2 場。目前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30 個。
7. 107 年 1 月份健保業務：

社會課辦理本區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健保、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第六類地區人口健保投保對象健保申請案件 2,302 件，詳細如下：

  - (1) 加保(轉入)491 件。
  - (2) 退保(轉出)388 件、中斷 10 件。
  - (3) 停保 335 件。
  - (4) 復保 201 件。
  - (5) 變更基本資料 400 件。
  - (6) 開卡人數 214 件。
  - (7) 列印繳款單 199 件
  - (8) 代辦健保 IC 卡 3 張。
  - (9) 傳真辦理轉出變更 28 人。
  - (10) 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者之資格認定 0 件。
  - (11) 跨區申請復保 3 件。

## 十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 (一) 區民活動中心相關工程

1. 「區民活動中心牆面粉刷及整修工程」案，說明如下：

- (1). 「106 年度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節能整修工程」案：本案已付工程款及結案，俟環保局末期空污費核定後辦理決算。
- (2). 「106 年度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牆面粉刷工程」案：本案已付工程款及結案，俟環保局末期空污費核定後辦理決算。
2. 下埤、北安、康樂區民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評」案：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共同供應契約下單採購，107 年 1 月 25 日訂約。
3. 民政局委辦「107 年區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中山區公民會館地平修繕」：107 年 1 月份辦理編列採購契約內容、項目及契約文件。
4. 107 年「康樂區民活動中心屋頂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107 年 1 月份辦理編列採購標單內容、項目及契約文件。
5. 「107 年度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牆面粉刷及整修工程」案：107 年 1 月份辦理編列採購標單內容、項目及勘查區民活動中心粉刷地點，本年度預計粉刷 7 處區民活動中心；其餘將依需求單位所提需求編列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項目與內容，預計 107 年 3 月底完成編列招標文件。
6. 107 年「朱馥、長春、朱園、大直區民活動中心無障礙電梯可行性評估」技服勞務案：107 年 1 月份辦理採購契約文件編擬，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洽黃仲華建築師事務所簽約，預計 107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稿)
7. 107 年「康樂區民活動中心屋頂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107 年 1 月份辦理採購契約內容、項目及契約文件編擬。預計 10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契約文件。
8. 「106 年度中山區預約式鄰里天然災害搶修工程」案：本案配合公園處辦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合約屆期，已於 107 年 1 月 3 日辦理工程驗收完成，保留款已移回公園處並辦理結案
9. 「臺北市 106 年度中山區預約式鄰里道路天然災害搶修工程」案：配合新工處辦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合約屆期，本案已辦理後續擴充(1 年)之契約變更，履約中。

## (二)參與式預算

1. 107 年度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一階段，已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各提案人與 PM 機關進行提案內容溝通與討論；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會前會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召開，審議工作坊會議第二階段訂於 107 年 2 月 9 日辦理，屆時將由審議小組進行提案執行影響評估，主持人邀請公參委員陳明里委員擔任。
2. 107 年度參與式預算走讀計畫，結合人文課基層藝文活動—『古蹟巡禮-遺址再發現』走讀案，預訂於 107 年 3 月 18 日走訪「雙城公園」及「晴光商圈」。

## (三)工商及地政

1. 本區 107 年 1 月份辦理商品標示抽查合計 50 件(含不合格 8 件)，複查 2 件。

2. 107 年 1 月份協助辦理地政公告合計 17 件。

3. 本區 107 年 1 月份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續約申請案計 1 件。

(四) 農糧、農情、漁、牧

本區 107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1 期作農戶種稻及休耕申報於 107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2 日止於本所 5 樓經建課服務櫃台辦理，截至 107 年 1 月 30 日止申報案件合計 132 件。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一) 各項業務辦理情形

業務名稱	概況	說明
(一) 國民兵異動、核發證書	1. 國民兵遷入 0 人、遷出 0 人、住變 0 人、死亡 0 人、除役 0 人，合計 0 人。 2. 辦理國民兵證書檢定、核發（臨時證明）、補換 0 件。	
(二) 役男及僑民異動、申請延期入營、免禁役證明、出境、體檢、兵調	1. 役男遷入 4 人、遷出 2 人、僑生僑民遷入（列管）3 人、遷出 3 人。 2. 役男延期徵集入營 10 人、申請免役證明書 83 人、役男短期出國 513 人、役男體檢 228 人、役男兵籍調查 3 人。	
(三) 役男徵集入營	役男入營，陸軍、海艦、海陸、空軍、替代役、補充兵共 4 梯次，合計 77 人。	
(四) 在營軍人家屬申請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醫療補助、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1. 列級徵屬一次安家費 0 戶 0 元。 2. 列級徵屬生活扶助金 0 戶 0 元。 3. 列級徵屬醫療補助 2 戶 4,080 元。 4. 特別補助費 0 戶 0 元。 5. 主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0 場，參加人數 0 人，協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1 場，參加人數 600 人。	
(五) 後備軍人異動	後備軍人遷入 91、遷出 89 人、住變 39 人、免役 1 人、國外遷入 1 人、遷出國外 6 人，合計 227 人。	
(六) 後備軍人歸鄉報到	退伍軍人歸鄉報到合計 86 人。	

(二) 宣導事項

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試算暨申請結果查詢系統」，敬請多加使用。

(網址:<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三)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88 年次以前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請於出國日 3 天前先至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網址:<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完成出境之申請並列印核准通知單，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出境，每次出境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十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人口政策宣導

市府積極投入「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有關 107 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核心議題為「兒女都是手中寶，育兒服役不煩惱」、「社宅都更齊努力，成家育兒好容易」及「攜手厝邊新住民，放眼國際拼經濟」，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

(二)宗教寺廟：

1. 配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香枝紙錢減量、以米代金」措施，減香祭拜及以平安米取代紙錢，請協助宣導。
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 107 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全面訪查作業執行計畫，預計各區將於 3 月 5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屆時將進行所轄區域全面實地訪查

十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秘書室

1. 為因應柯市長行動市政會議，已成立 line 群組，歡迎各單位多加利用。
2. 本所為管委會單一窗口，請各單位配合各項業務的推行。

陸、臨時動議 (略)

柒、上級督導員宣導事項

- (一)春節前如遇民眾遭逢急難變故，請各區公所協助民眾辦理並評估發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或市民急難救助，或視需要轉介其他福利資源，社會局亦同時啟動春節前各項關懷措施，對轄管之弱勢家庭或個人給予關懷慰問；於春節期間(2月15日至2月20日)民眾如有各項福利需求，可撥打本市 1999 市民熱線、衛生福利部 1957 福利諮詢專線、113 保護專線及 0800-788-995 安心專線，由專線人員轉知社會局聯繫窗口提供相關諮詢或後續福利服務。

- (二)本市自 107 年 1 月 26 日起實施「本市優惠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搭乘捷運優惠措施」之政策，請各區公所於電子公佈欄以跑馬燈方式宣導兒童優惠政策，使民眾多加申請使用。
- (三)為積極擴展本市公共托育量能，本府社會局於 107 年 1 月新開辦 20 處公辦民營托嬰設施，收托滿 2 足月至未滿 2 歲之嬰幼兒，請各區公所協助宣導招生訊息。
- (四)本局已訂定臺北市防災士培訓計畫，請各區公所協助推廣、宣導及招募防災士，招募對象團體或個人皆可，並依計畫及課程師資辦理防災士課程共計 7 小時，並於本年度 8/31 前辦理完成，以增進各區防災能量。
- (五)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裝設率仍有努力空間，請里長與里幹事多加宣導安裝。
- (六)為利推廣本市參與式預算政策，請多加向民眾宣導並加入「公民齊參與不能沒有你：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粉絲專業。
- (七)有鑑於今(107)年底適逢本市第 7 屆市長及第 13 屆市議員、里長選舉，請督促各里辦公處儘早規畫及辦理各項里鄰活動，以掌握時效。
- (八)春節將至，請響應紙錢替代方案以米代金，減少紙錢焚燒，共同維護居住環境空氣品質。如里民仍有焚燒紙錢需求，應避免露天焚燒，並將紙錢送往本市焚化廠集中焚燒(通行證請至本市民政局網站檔案下載區下載)。
- (九)為落實輔導並建立、更新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含神壇與未成立財團法人之教會)基本資料，將於 107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辦理 107 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全面訪查作業，請各區公所確依本年度執行計畫落實全面訪查。
- (十)為弘揚我國固有孝道倫理，藉以敦風勵俗，請各區廣為推薦本市符合孝行獎選拔具體事蹟之市民，並請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前函送本府民政局，遴選薦送參加 107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活動，相關資料可於本局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 (十一)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107 年 2 月 24、25 日舉辦「收涎抓週」團體式民俗體驗(開放線上報名)，自 2 月 24 日起開放「平安康泰」戶外大型生命禮俗裝置特展，請協助宣導市民參與體驗。
- (十二)應本市 107 年年終大掃除、清潔週暨春節期間環境維護計畫，請宣導轄區寺廟加強春節期間環境清潔維護事宜。
- (十三)本局 107 年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自 3 月起陸續召開，內容包括生活成長營、原屬國語言課程、地方語言研習、電腦班及多元文化研習班，另本府各局處亦有規劃新移民相關課程，歡迎新移民朋友踴躍參加，課程資訊請至「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學習篇(網址：<http://nit.taipei/>)查詢。
- (十四)自 107 年起，百歲人瑞祝壽事宜調整如下：
  - (1)滿 99 歲人瑞(僅當年度)將改為以市長名義贈送祝壽中堂，由本局統一製作，分配數量給各區，再麻煩區公所每月自行確認將滿 99 歲(虛歲 100

歲)人瑞祝壽名單後，以書法寫上人瑞姓名、稱謂，併同賀壽禮品致贈給人瑞，不用致贈賀卡。

(2)100 歲以上人瑞，則原維持原方案，致贈賀禮及賀卡。

(十五)各區、戶所依規定於服務時間皆需配戴識別證，服務櫃檯桌牌應與服務同仁一致。

(十六)議會資料整合平台請各機關密切掌握各項權管案件之辦理進度，並適時至系統更新，切勿逾期，以利府會掌握辦理進度。

(十七)為落實電話服務禮貌運動及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形象，請各位同仁於接聽電話時務必依「臺北市民政團隊電話禮貌標準用語」規定，於首接及轉接時均須清楚報明自己姓名(氏)，並於面對民眾第一時間說「您好」等禮貌用語。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